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 工程审核验收办事指南》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科室、政务服务大厅：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抽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要求、《审管衔接备忘录》及《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审核验收机制的函》，经研究同意，现将《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审核验收办事指南》予以印发，请各相关科室、政务服务大厅遵照执行。

附件 1：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核发办事指南（试行）

2：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办事指南

3：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消防验收办事
指南

4：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办事指南



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试行）

一、受理范围

城市规划区内，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除东城片区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二、许可依据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 2018-09-28 实施）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晋建办字〔2019〕155号）

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取消现行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社会中介机构

施工图审查环节，全省施工图审查机构停止承接新的审查业务，已承接的按照原程序完成审查。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提交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7月1日前已委托图审机构审查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吕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吕政发〔2019〕5号）

凡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行政机关自行设定的前置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确有必要实施的改由部门自行委托实施或者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凡是能由部门内部或者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再以审批或者备案的形式要求申请人申报提供，转变为部门内部工作，强化服务及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办事标准流程，按“一图通办”的“六统一”原则，进行简化优化审批流程。

1) 取消施工图审查，完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及执业人员对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2) 取消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单独备案。3) 取消建筑施工许可证核发法定前置条件之外的其它条件。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

门建立专项核查机制，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核查。

三、申请材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同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2.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3. 产权证明文件或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人同意装修及改建的其它产权单位所有人签字的书面认可文件；
4. 属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范围的，提供规划部门的核准文件，不属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范围的，需提供书面承诺、设计单位出具的未改变使用功能和结构的认定意见，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5.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6.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
7.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格证书；
8. 概算文件或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10.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设计单位质量承诺书，《建设、施工、设计、监理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原件；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书的复印件；

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原件）；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绿色文明施工承诺书（原件）；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四、办理流程及结果

流程：受理（政务中心受理）→审查→审批→制证→出件（政务中心负责）。

结果：符合条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作出不予许可告知。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受理中心。

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 消防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特殊建设工程内部改扩建和二次装饰装修项目。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既有建筑物的改扩建和装饰装修活动（以下简称“二次装修”），适用本文件。

本文件所称的既有建筑物，是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交付投入使用的合法的非居住类房屋建筑。

本文件所指的二次装修是指装饰装修人使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内部和外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住宅修缮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和其他非独立法人组织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以及涉及特定区域内的房屋外立面改造（含节能改造）、拆除重建、加高加层、建筑面积调整等工程不适用本文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十三)单洞长度大于 500 米的高速公路隧道;
- (十四)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
- (十五)独立建造的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米或 3 层及以上的车库;
- (十六)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中的消防工程。

二、许可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

第三十三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向设区市确定的消防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审核验收机制的函》

三、办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 (三)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 (四) 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办理情形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在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进行备案抽查，未抽中，当场出具备案凭证；已抽中，进入勘验环节。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

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

1. 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来源：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来源：建设单位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来源：建设单位

4. 建筑主体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来源：建设单位

六、办理流程及结果

流程：受理-抽查（未抽中）-决定-结果送达。

受理-抽查（抽中）-勘验-审查-决定-结果送达

1. 受理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

定，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凭证》，进入抽查环节。

2. 抽查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要求，在山西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进行抽查，系统未抽中，当场出具受理凭证。系统抽中，进入勘验环节。

3. 勘验

业务科室委托政务中心进行消防现场评定，勘验结束，进入审查环节。

4. 审查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进入决定环节。

5. 决定

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七、结果送达

在规定时限内，当场签发或者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审批结果。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办理地点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受理中心窗口。

十一、咨询电话：0358-8487755

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 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特殊建设工程内部改扩建和二次装饰装修项目。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既有建筑物的改扩建和装饰装修活动（以下简称“二次装修”），适用本文件。

本文件所称的既有建筑物，是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交付投入使用的合法的非居住类房屋建筑。

本文件所指的二次装修是指装饰装修人使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内部和外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住宅修缮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和其他非独立法人组织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以及涉及特定区域内的房屋外立面改造（含节能改造）、拆除重建、加高加层、建筑面积调整等工程不适用本文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

-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十三)单洞长度大于 500 米的高速公路隧道;
- (十四)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
- (十五)独立建造的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米或 3 层及以上的车库;
- (十六)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中的消防工程。

二、许可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审核验收机制的函》

三、办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办理情形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

1. 消防验收申请表；

来源：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来源：建设单位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来源：建设单位

4. 建筑主体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来源：建设单位

六、办理流程及结果

流程：受理-勘验-审查-决定-结果送达。

1. 受理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凭证》，进入审查环节。

2. 勘验

业务科室委托政务中心进行消防现场评定，勘验结束，进入审查环节。

3. 审查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进入决定环节。

4. 决定

对于审查通过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书》。

5. 结果送达

在规定时限内，当场签发或者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审批结果。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九、办理地点：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受理中心窗口。

十：咨询电话：0358-8487755

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特殊建设工程内部改扩建和二次装饰装修项目。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既有建筑物的改扩建和装饰装修活动（以下简称“二次装修”），适用本文件。

本文件所称的既有建筑物，是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交付投入使用的合法的非居住类房屋建筑。

本文件所指的二次装修是指装饰装修人使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内部和外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住宅修缮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和其他非独立法人组织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以及涉及特定区域内的房屋外立面改造（含节能改造）、拆除重建、加高加层、建筑面积调整等工程不适用本文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十三) 单洞长度大于 500 米的高速公路隧道;

(十四) 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

(十五) 独立建造的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米或 3 层及以上的车库;

(十六) 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中的消防工程。

二、许可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特殊建设工程内改扩建和二次装修工程审核验收机制的函》

三、办理条件

准予批准的条件：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二)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三) 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办理情形

1. 特殊情形：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 (一)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对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来源：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2. 消防设计文件;

来源：建设单位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来源：建设单位

4.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单位出具的《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委托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的应提交）；

来源：技术审查单位

六、办理流程及结果

流程：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

1. 受理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通知书》，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当场更正。

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凭证》，进入审查环节。

2. 审查

审查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进入决定环节。

3. 决定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书》，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转交窗口告知人员。

对于审查通过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

4. 结果送达

在规定时限内，当场签发或者以邮寄的方式送达审批结果。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九、办理地点

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受理中心窗口。

十、咨询电话： 0358-8487755

